

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6年6月19日(星期一) 17:30

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

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

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

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經理 李昫臻

列席人員：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新聞部經理 李朝煌

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

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 (會議紀錄)

●第一季 討論議案：

●案一、地方新聞常報導在地的吃、喝、玩、樂、休閒旅遊等的新聞新聞廣告化與資訊提供如何區分？

●發言內容：

(陳清河) 這是長久以來都存在的事實，雖然新聞廣告化或是置入性行銷有明確的法令規範，但個人並不願意用太嚴肅的角度去看待，例如有些餐廳的資訊是有必要被報導，某些資訊民眾也可能想知道，像是私房菜或是好餐廳(適度揭露資訊)有何不可？但這中間又牽涉到公平的問題，例如是否媒體拿了好處才報導，那就違反了法令規範，消費者也不知道當中是否有對價關係。個人覺得可分成以下幾點看待：(1)假若是值得報導，那麼報導過程儘量不要讓價格、電話，或是單一一家餐廳不斷的重播，否則一看就知道有置入的嫌疑。如果換個角度看，不報導價格或電話，單純就是美食分享，像是母親節就可以多報導幾家餐廳。(2)是否需要馬賽克？馬賽克有時候是欲蓋彌彰、破壞畫面，往往是為了馬賽克而馬賽克。如果拍攝者可以注意角度，也許就可以避開馬賽克的問題，如果為了怕被罰，而在播出前才打馬賽克，但其實稍有不注意還是可以讓觀眾看得出來是馬賽克遮掩甚麼的。(3)如果報導具有一定程度的深度或品味，像是拍攝某個類型的美食，屬於有深度和有品味的報導，個人覺得標準是可以寬鬆一點的，觀眾也應該提升認同，不要認為看到這類節目就覺得是不好的、廣告化的。

(盧非易) 置入性行銷是NCC在進行新聞節目裁量處分時最多個案的一種，這部分規範其實蠻清楚的，包括新聞的製播原則、新聞與廣告間連接的原則都蠻詳盡的，個人認

為地方台在基礎規範上，不要觸及節目廣告化是比較安全的，但在節目內容實際操作下有多少空間範疇？可能就要研究一下。如果是普遍性的報導而非個別商家報導，就會比較單純些，曾看過某些節目比較有技巧，例如其實是要介紹某一家店，但露出時卻是放在一個大的目標裡，而非特別說出店名，真要知道的觀眾，當然就會知道大目標裡的店家，而比較容易去找到，在此範疇內的操作方式就是比較有彈性挪移的空間。但若對單一產品進行歌頌式、行銷式的報導，同時又露出畫面，就很明顯會觸犯置入性的問題。個人對地方新聞的建議，例如針對地方某一個商圈、夜市或風景區，做普遍性的報導，其中如涉及有部分細節的內容應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在內容裡應避免對單一產品的行銷，例如介紹某一種鳳梨酥，排他性說其他鳳梨酥不怎麼樣，若這樣露出就會有遭人非議的問題，建議地方台要注意如何把握。

(余啟民) 個人覺得在NCC的製播原則下，其實是可以考慮在此原則下再往前走一點，因為此原則是傳統的新聞製作，而非針對數位匯流以後的規範，例如現在有許多部落格或是網站，將來在數位匯流後互動性上，電視介面可能可以互動式的情況去做其他的點選，尤其是以凱擘來說，機上盒可以做多重的互動應用，有興趣者只要按個鈕，就可以連結到地方台等相關網站。剛剛提到的馬賽克遮蔽，個人認為馬賽克應該與定址化作對比，也就是說，當拍攝此馬賽克的地點，例如新聞採訪、手機或相機拍攝時，GPS就可三角定位，若把地方美食做成GOOGLE地圖，三角定位在相關網站上，這不就是豐富地方台網站的好事嗎？當收視閱聽者越來越習慣互動應用時，他會更容易接收資訊。然須注意，定型化契約為保障消費者有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，那規範了就一定要去做，違反了就無效，所以我們可以針對NCC的製播原則去做比較彈性化的處理，從政策、互動應用頁面等多元處理會比較好一點。另外一個部分讓人覺得奇怪，每次在假日看到一些美食報導，很想知道在哪裡，但就是看不到，還要特別打電話給記者詢問地點，非常辛苦，但同樣在假日看到醫美報導，但卻可轉換成為平日的醫美置入行銷節目裡，這對美食或新聞報導的採訪者來說是蠻不公平的，不同的頻道節目造成不同的待遇，作為閱聽者來說是覺得蠻可惜的。所以個人比較建議，不如好好規劃未來可能比較會曝光的東西，重點是要在網站上寫出報導政策，畫面擷取或地圖設計是基於甚麼樣的新聞價值基礎，也尊重原來的新聞報導。

(李朝煌) 新竹振道執行議會直播十多年，2年前在議會發生過爭議案件，因為議員在議會有免責權，當時民進黨議員曾利用直播時間，以一個社區大學的議題，攻擊與議員角逐的某位參選人，請問這種情況該怎麼處理？

(陳清河) 目前的國會頻道其實大家都看得見，這牽涉兩個層次的問題：(1)以前大家都不知道問政的現場，因為之後的報導都是摘錄的，現在能看到全貌，既然身為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都是公眾人物，公眾人物加公眾事件，除非單一個體，例如市長或立法院長非常排斥，否則直播是大家較為期待的。(2)個人會站在公平原則去看，指的是時間的公平原則，因為直播是現場大家都看得到，至於哪些人較會表演，這就是民意代表個人的能力問題，有些人不喜歡被直播，像是官員特別不喜歡，不過這個排斥似乎沒甚麼道理。在此場合裡，一般民眾如果可以透過直播，了解議場裡的直接對話，或議題的探討可以直接看到全貌，個人覺得算是一個公平的作法。

(盧非易) 這些在台灣發生很多次，其實是有相關的處理方式，像是遇到抗議，通常會以本台的處理原則應變，包括(1)本台對事件的平衡報導原則，是否給予相同待遇的播出機會？對特定的爭議，本台除了報導一方面的意見外，是否給予另一方面解釋的機會？是否達到相同待遇原則？例如十分鐘的專題也能有十分鐘的說明，若在播出前來不及，應該要向觀眾說明處理原則；(2)申訴機制為何？除了立刻解釋處理原則，另外還必須提供申訴機制，接受對這則新聞的疑問。其實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等就是處理這樣的狀況，當台內在處理申訴機制，往往遭致擔心申訴機制是否會護短，事實上媒體的自律委員會，以第三方的意見加入來評斷問題，若有所失衡就要做處分或平衡，這就是自律委員會存在的原則。除此之外，個人覺得最重要的，是本台應對於政治新聞、選舉新聞有清楚的處理原則，這部分公視做得比較完整，可以參考引用，這些都是學術界曾討論過的。

(余啟民) 應先要有處理原則的聲明，若涉及其他部分就是申訴，若是單純的議會直播，個人覺得本來就不應有預設立場，重點是應避免運用剪輯畫面，再次做其他標題性的用途。或許可在國會的直播頻道，跑馬相關處理原則？亦即類似跑馬「不代表本台立場」之類的聲明，如果能將一些簡潔的文字做跑馬，可能可以降低所謂失衡或公平的情況。

- 會議形式調整事項：建議下次會議可附上影片連結，看畫面討論會較有效果。
- 新聞自律委員會決議：無
- 臨時動議：無